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6 年第 2 次勞資會議紀錄

時間:106年5月4日(星期四)上午10時10分

地點:行政大樓第二會議室

出列席人員:如簽到表

主席:段副校長 兆麟 記錄:吳政憲

一、主席報告:

二、提案討論:

提案一:本校校務基金聘用之女性工作人員,得否於夜間工作,請討論。

說明:

- (一)夜間工作時間定義: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。
- (二)依勞基法第四十九條規定,女性勞工於夜間工作須經工會或勞資會議同意。 決議:
 - (一)同意本校校務基金聘用之女性勞工得於夜間工作。
 - (二)為保障女性勞工夜間工作安全,需有兩項配套措施。第一,如需女性夜間工作應事先徵得當事人同意;第二,須提供女性夜間工作人員緊急聯絡電話,包含門口保全及執勤水電班電話,遇緊急事故時可於10分鐘內支援。

提案二:本校校務基金聘用之校安人員,於106年1月1日至106年4月30日期間,工作超時之處理方式,請討論。

說明:工作時間超時部分以補休假或核發加班費二擇一方式處理。

決議:

- (一)校安人員工作超時部分,經現場校安人員代表說明,同意由當事人自由選擇支領加班費,或選擇補休假。
- (二)經本次會議討論通過,本校校務基金聘用之人員如辦理加班,加班後對於選擇補休或選擇支領工資,由當事人於加班後擇一辦理(意思表示),惟若選擇補休,期限則以12個月內補休完畢,逾期則視同放棄。補休方式並同意於辦理補休時,其應補休時數以1小時換1小時,1日換1日同比例方式執行。
- (三)上述規定除適用於校務基金聘用之校安人員,其他校務基金聘用之勞工同等適用。

徐東儀教官補充說明:目前學務處對於夜間輪班人員,有準備行動裝置隨身攜行,可 隨時聯繫,另有水電班緊急電話,可在10分鐘內達現場協助。

專案人力組說明:有女性同仁排班,經當事人同意如排班時間值勤,並於排班表上簽 名,送人事室備查即可。

三、臨時動議:人事室報告

依據勞動部 106 年 5 月 3 日勞動條 2 字第 1060130937 號函對於勞工休息日出 勤工作後,得否補休及選擇補休相關規定暨同年月日勞動條 3 字第

1060130987號函釋有關雇主經徵得勞工同意於休息日出勤工作,勞工當日因

個人因素未能提供勞務之處理,經勞資雙方約定,如提案二決議結果。 未來將於勞動契約中訂定,以供勞資雙方有所遵循。

四、散會(上午11:20 結束)